提案-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,修訂條文: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校規修正條文對照表		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應予	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,應予	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記警告:	記警告:	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第
十二、學習節數期間無故遲到、早		
退或不按規定作息,經勸導	定作息,經勸導仍不改正	(非學習節數不列入獎懲
仍不改正者。	者。	規定)。
第廿十條 受獎懲學生、法定代理	第廿十條 受獎懲學生、法定代	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	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	育署函臺教國署學字第
懲通知書次日起 <u>30 日</u> 內,若	懲通知書次日起 <u>20 日</u> 內,若	1110073920 號及「高級中
遭受上開各條款處份有不平	遭受上開各條款處份有不平	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
之事實,以書面依「學生申訴	之事實,以書面依「學生申訴	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
案件處理實施規定」向學生申	案件處理實施規定」向學生申	作辦法」實施修正
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	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	